

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制冷配件及3万台制冷设备项目 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制冷配件及3万台制冷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31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制冷配件及3万台制冷设备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460 万元，落地常山县辉埠新区，征用土地 29.547 亩，通过购置电焊机、保护焊、电泳涂装线、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剪板机、排焊机、空压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100 万只制冷配件及 3 万台制冷设备项目。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年5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原则同意项目落地，常山县发展与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企业目前只生产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生产线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常山水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制冷配件及 3 万台制冷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常山永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制冷配件及 3 万台制冷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19〕44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领取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822MA29U9J32H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4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55%。

（四）验收范围

企业目前只生产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生产线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先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已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只生产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生产线未建设。制冷设备生产线发泡机 4 台，加液机 4 台，发泡模具未实施，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生产线工程变化：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对现场核实后，本项目制冷配件生产线中折弯机减少 1 台，小型折弯机减少 1 台，冲孔模具减少 10 个，企业现有设备基本能满足制冷配件 75%生产负荷的要求；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已实施的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电泳及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余热回收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电泳废气，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电泳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电泳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1dB(A)之间，厂界东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其余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关阳篷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3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电泳液及残渣、废滤布、发泡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常山永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制冷配件及3万台制冷设备项目审批手续完备，企业目前只生产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生产线未建设。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已实施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常山永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黄永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何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文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永平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何文 林文信 张永平	

常山永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